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向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能”）、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能交”）、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城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世纪”）100%的股权；拟向南京华能、华能能交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物产”）100%的股权；拟向南京华能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拥有的坐落于南京市燕江路201号（钢铁交易数码港1号楼内）的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南京市燕江路201号房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重组”）。此外，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热电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聊城昌润国电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润国电公司”）签署《热力销售协议》，向昌润国电公司销售热力，预计2016年全年热力销售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含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预先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

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与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专项核查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专项核查的承诺函》、《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华能能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南京华能为华能能交的控股子公司，且本次重组完成后南京华能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预计将达到 5%以上，据此，南京华能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组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能能交持有的宁华世纪 30%的股权及宁华物产 25.41%的股权，购买南京华能持有的宁华世纪 40%的股权、宁华物产 74.59%的股权及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公司购买前述标的资产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世纪城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预计将达到 5%以上，可能或者已经构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世纪城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向世纪城集团购买宁华世纪股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昌润国电公司为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昌润国电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因此，公司控股子公司聊城热电公司向关联方昌润国电公司销售热力构成关联交

易。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系参考宁华世纪、宁华物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净资产暨股东权益价值以及南京市燕江路201号房产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242,928.85万元，交易价格总额为242,928.85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参考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协商所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70元/股。如触发调价条件，则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95,709.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4,334.9122万股。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5.70元/股。如触发调价条件，则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提高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保持独立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本次交易过程中关联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所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本次重组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控股子公司聊城热电公司向关联方昌润国电公司销售热力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李玉明	刘庆林	王凤荣	黄建岭

2016 年 12 月 6 日